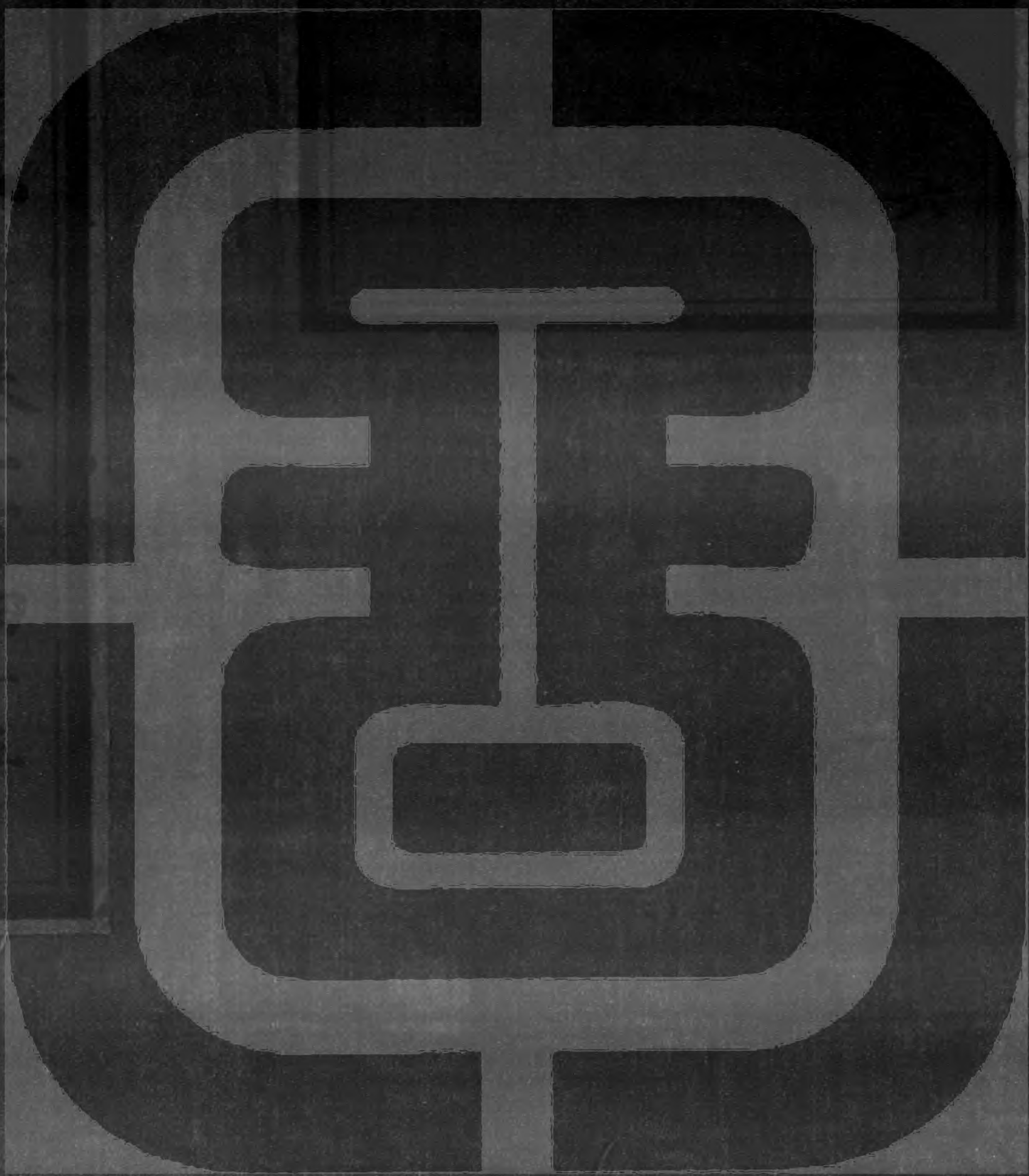


大明會典

卷一百四十六





大明會典卷一百四十五

刑部二十

諸司職掌  
誠諭

諸司職掌

取問明白議擬審允依律發落外將各人所  
犯情由罪名開付廣西部明立文案照依原  
犯情罪備榜差人發去各囚原籍張掛申明  
誠諭其

欽依戴罪官員各該部分自行備榜發去原籍任所  
張掛曉諭取各囚原籍任所官司回文到部



完卷

官吏過名

諸司職掌

凡本部十二部遇有問失出入人罪。耽悞公事。含糊行移等項。一應犯該公罪官吏。該管者。官收贖。吏移付廣西部紀錄。候一季終。照數類決。杖罪以上。并取到各衙門官公罪招伏。各部亦開付廣西部。明立文案。候年終。案呈。通咨吏部紀錄。通考黜陟。

事例

洪武二十三年。

詔有司官。凡犯過誤者。初犯至三犯。皆問罪復職。

許令改過自新。○三十二年。奏准。官吏行移。

錯誤。果有害於事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

必附過。○永樂二十二年。令內外官貪贓者。

並錄其罪名于官。以便稽考。○正統九年。

勅禮部。三法司。春陽肇序。萬物咸新。在京文武官。

員。除贓罪外。自正統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

前所犯過名紀錄在官者。悉與湔除。俾奉公。

守法。○成化十七年。奏准。各處吏典。有犯公。



罪問該還役者。係在京衙門。仍行查抄。招由在外各衙門。備抄原問畧節。招由俱轉行本處布政司。及直隸府州。年終造冊。類繳兩京吏部。以憑查考。○弘治十一年。奏准。南京各衙門文武官員過名。照在京事例。消除

類填勘合

諸司職掌

凡本衙門。遇有追賊提人。合行下各布政司。直隸府州。追問刑名。并取招斷決等項。開寫犯人姓名。鄉貫住址。贓物名項。并備細緣由。

移付廣東部。置立文簿。逐件附寫。每布政司府州。類至四五件。六七件。案呈本部。照依原編定字號。勘合文簿。將案呈事件。通具手本。差官於原編底簿內。附寫明白。前赴

府刑科。關填勘合完備。領回本部。押字用印。照會布政司。劄付直隸府州施行。

事例

洪武二十九年。令本部每司各設勘合卷。其各項卷內。遇有應行下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者。俱付該司。自行類填勘合。其有不係所



隸地方開付該隸司分轉行○三十二年令  
本部各司勘合仍付廣東清吏司類填每年  
終各布政司直隸府州將奉到勘合開立前  
件責差該吏齎送赴部註銷

**抄劄**

諸司職掌

凡本部各子部凡問擬犯該姦黨等項合抄  
劄者明白具本開寫其所犯合依某律該  
某罪財產人口合抄入官牒發大理寺審錄  
平允回報各部備由開寫犯人鄉貫住址明

白案呈本部具手本赴

內府刑科填批差人前去抄劄戶下成丁男子如  
法枷杻同抄到人口金銀細軟馬騾驢羊差  
人解部如前該庫進納鹿重什物變賣價鈔  
牛隻農具入官并田地房屋召人佃賃照例  
當差

應合抄劄

律令

姦黨

謀反大逆

姦黨惡

造偽鈔



殺一家三人

採生拆割人為首

大誥

攬納戶

安保過付

詭寄田糧

民人經該不解物

洒派拋荒田土

倚法為姦

空引偷軍

黥刺在逃

官吏長解賣囚

寰中士夫不為君用

大明令

凡犯罪應合籍沒家產除謀反叛逆外其餘  
遇革者革前未曾抄劄到官革後原免革前

已抄劄者沒官

凡犯籍沒者除反叛外其餘罪犯止沒田產  
孳畜

凡籍沒犯人家產田地內有祖先墳塋者不  
在抄劄之限

事例

洪武十七年令各處抄劄人口家財就解本  
處衛分成丁男子同妻小收充軍役其餘人  
口給與軍官為奴金銀珠翠本處官司收貯  
年終類解馬匹令本衛收養給與無馬軍人



騎坐牛隻給與有屯去處屯種無屯去處并  
一應孳畜龐重物件就行變賣價錢於有司  
該庫交收○二十一年令謀逆姦黨造偽鈔  
等項沒其贖產丁口其餘止收贖產仍以農  
器耕牛還之○二十四年令各處抄劄解到  
罪人家屬有成丁者隨管無成丁者依親俱  
送大理寺再審續將抄來金銀等項并龐重  
什物變賣鈔貫通行解部俱不動原封就令  
彼處原解人役徑送

內府該庫進納同本部填寫勘合出給長單二紙

齋獲批單字號面部查照相同方行附卷將  
原差人批迴原籍官司備照○二十八年奏  
准抄劄遷發律與

大誥該載者宜從法司遵守其餘榜文條例該抄  
劄遷發者止罪本身存留戶下人口種田納  
糧當差○二十九年議准抄劄提人革去所  
差旗軍令當該衙門出批差散騎或舍人齋  
批往所在有司比號着落附近衛所差撥旗  
軍眼同有司抄提到官就令原差旗軍解至  
該衙門仍令親齋家財一同引奏發落如有



合提繫關人數及無軍衛去處臨期請

旨差解

獄具

諸司職掌

凡司獄司所設一應獄具山東部掌行務要較勘如法或有損壞案呈本部官為修理置

事例

洪武二十年令焚錦衣衛非法獄具悉以所繫囚送本部審理○二十八年

詔本部將合用獄具依法較定與諸司遵守敢有仍前不遵者就用非法獄具處治皂隸祇禁輒便聽從行使者一體處死聽使之際如曾用言陳告長官不從皂隸祇禁不坐○成化七年刑科奏准凡問刑衙門務要欽遵律定獄具不許擅用挺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非法重刑敢有故違擅用者事發問作酷刑官送吏部奏請定奪○十一年申明禁約除人命強竊盜并犯該死罪者須用嚴刑究問外其餘有犯輕罪問刑官擅用法外獄具照例



拿問○弘治十三年議准內外問刑衙門除應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犯須用嚴刑考訊外其餘止用鞭朴常刑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挺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慘刻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箏欄馬棍等項名色或灌鼻簽指及用徑寸懶竿不去稜節竹片亂打或打脚踝或鞭脊背若但傷人不曾致死者不分軍民職官俱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俱發原籍為民如因公事考訊管杖臂腿去處致死者依律科斷不在此例

大明律

管	大頭徑二 分七釐	小頭徑一 分七釐	長三尺	五寸
杖	大頭徑三 分二釐	小頭徑二 分二釐	長三尺	五寸
訊杖	大頭徑四 分五釐	小頭徑三 分五釐	長三尺	五寸
枷	長五尺	五寸	頭闊一 尺五寸	
杻	長一尺	六寸	厚一寸	
鐵索	長一丈			
鐐	連環共 重三斤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五

圖	之
小頭臂受	以刑杖為
應決者用	以乾木為
諸物裝釘	之男子犯
母令舣膠	死罪者用
如法較勘	扭犯流罪
官降較板	以下及婦
去節目用	之犯輕
為之須削	以鐵為
為之亦須削	之犯徒
其犯重	以鐵為
罪賊證明	之徒
白不服招承	罪者帶
明立文案	罪人用
依法拷訊	罪者帶
十斤杖罪	罪者帶
重一十五斤	罪者帶
長短輕重	罪者帶
刻誌其上	罪者帶
者不用	罪者帶
人犯死罪	罪者帶
罪人用	罪者帶
鐐工作	罪者帶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六

刑部二十一

南京刑部

見今十三司帶管衙門

浙江清吏司

大名公主府

光華郡主府

英國公

廣恩伯

襄城伯

新寧伯

魏國公

寧陽侯

廣寧伯

安平伯

興安伯



安順伯

南京中軍都督府

南京神策衛

南京留守中衛

南京廣洋衛

南京和陽衛

南京瀋陽右衛

南京金吾前衛

江西清吏司

汝陽公主府

南京前軍都督府

南京都察院

南京龍驤衛

南京天策衛

南京龍江左右二衛

直隸廬州府

直隸武清衛

直隸宣州衛

直隸廬州衛

直隸九江衛

直隸六安衛

萬全都司龍門衛

福建清吏司

寧國公主府

南康公主府

南京戶部

南京太僕寺

南京應天府

孝陵衛

南京金吾後衛

南京牧馬千戶所

直隸常州府

直隸廣德州

直隸定邊衛

直隸開平中屯衛



萬全都司美峪千戶所

山東清吏司

趙府

周府

潘府

韓府

安府

寧府

魯府

安城公主府

咸寧大長公主府

信國公

陽武侯

彭城伯

南京兵部

南京尚寶司

南京會同館

南京左軍都督府

南京羽林右衛

南京瀋陽左衛

皇陵衛

直隸鳳陽衛

直隸滁州

直隸滁州衛

直隸沂州衛

直隸宿州衛

直隸泗州衛

直隸壽州衛

直隸懷遠衛

中都留守司



鳳陽衛

長淮衛

留守中左二衛

大寧都司保定後衛

萬全都司龍門千戶所

四川清吏司

臨安公主府

南京工部

南京僧錄司

南京道錄司

南京府軍衛

南京廣武衛

南京金吾左衛

直隸大名府

直隸松江府

直隸金山衛

萬全都司懷來衛

懷安衛

山西清吏司

懷慶公主府

南京翰林院

南京欽天監

南京南城兵馬司

南京北城兵馬司

南京旗手衛

南京龍虎衛

南京英武衛

南京龍虎左衛

南京金吾右衛

南京驍騎右衛

直隸鎮江府

直隸鎮江衛

直隸徐州

直隸徐州衛

直隸瀋陽中屯衛

湖廣清吏司



安慶公主府

成國公

保定侯

隆平侯

鎮遠侯

永康侯

豐城侯

成山伯

祭昌伯

忻城伯

南京右軍都督府

南京虎賁右衛 南京留守右衛

南京水軍右衛 南京江淮衛

南京濟川衛 直隸池州府

直隸寧國府 直隸宣州衛

直隸定州衛 大寧都司茂山衛

萬全都司保安左右二衛

廣東清吏司

汝寧公主府 應天府

南京錦衣衛 南京飛熊衛

南京府軍左衛 南京水軍左衛

南京虎賁左衛 南京留守左衛

直隸隆慶州

廣西清吏司

永安公主府



含山公主府

南京通政使司

南京中兵馬司

南京羽林前後二衛

南京鎮南衛

直隸徽州府

直隸安慶府

直隸安慶衛

直隸新安衛

直隸通州衛

直隸隆慶衛

直隸通州左右二衛

萬全都司隆慶左右二衛

河南清吏司

永平公主府

南京禮部

南京光祿寺

南京太常寺

南京鴻臚寺

南京中書舍人

南京國子監

南京東城兵馬司

南京武德衛

南京羽林左衛

南京留守後衛

南京府軍右衛

南京教坊司

直隸揚州府

直隸揚州衛

直隸淮安府

直隸淮安衛

直隸儀真衛

直隸高郵衛

直隸寧山衛

陝西清吏司

忠勇王

定國公



廣平侯

安遠侯

西寧侯

武安侯

泰寧侯

清平伯

遂安伯

應城伯

安鄉伯

廣義伯

忠勤伯

南京後軍都督府

南京大理寺

南京行人司

南京西城兵馬司

南京豹韜衛

南京橫海衛

南京興武衛

南京府軍後衛

南京鷹揚衛

南京豹韜左衛

南京江陰衛

直隸太平府

直隸建陽衛

貴州清吏司

永嘉公主府

南京吏部

直隸蘇州府

直隸順德府

直隸保定府

直隸河間府

直隸真定府

直隸太倉衛

直隸河間衛

直隸天津衛

直隸蘇州衛

直隸開平衛

直隸遵化衛

直隸薊州衛



直隸鎮朔衛

直隸德州衛

直隸涿鹿衛

直隸天津左右衛

直隸興州中左右前後五衛

直隸忠義中衛 直隸梁城千戶所

萬全都司保定衛 永寧衛

宣府左右二衛 廣昌千戶所

雲南清吏司

常寧公主府

黔國公

順天府

南京太醫院

直隸廣平府

直隸永平府

直隸潼關衛

直隸鎮海衛

直隸真定衛

直隸永平衛

直隸撫寧衛

直隸東勝左右衛

直隸盧龍衛

直隸大同中屯衛

大寧都司營州左右中前後五屯衛

寬河千戶所 萬全都司萬全左右衛

事例

凡南京法司問擬該決重囚。永樂間連人卷類解北京該部審奏裁決。宣德以後免解京止送南京大理寺審允。本寺類奏奉



欽依回文到部。其決不待時者本部即行覆奏。秋後  
覆決者監候秋分後覆奏。各會官審決不三  
覆具奏

凡審錄重囚本部照天順二年事例每歲霜  
降後。但有該決重囚。會南京五府六部都察  
院通政司大理寺錦衣衛堂上官并六科於  
太平門外法司公館審錄。其情真矜疑等項  
俱奏請裁決

凡處決重囚不及十名者具本回奏十名以  
上。照舊令本部及御史錦衣衛監決官赴京

復

命

旨

凡南京法司提問職官不論品級俱具奏請  
城軍民詞訟在外者不許准理

凡南京軍民詞訟弘治元年奏准。但有附近  
常鎮等府縣滁州等州衛人証干連必須提  
對者量提緊關人犯責對歸結。其有革爵者  
之子孫徑自拘問



會典卷一百四十六  
凡本部問完強盜得財斬罪人犯。弘治二年。奏准。照在京事例。霜降以後。一體會官審錄。仍在類奏待報處決。若有矜疑。奏請定奪。凡南京內官內使有犯。弘治三年。奏准。情輕者。暫發南京錦衣衛知在。

凡守衛軍士見上直有罪犯深重者。法司行該管衙門押送問罪。不許擅拏。其該管官司亦不許占愆遲悞。以致脫逃。

凡內外守備衙門軍民詞訟。弘治元年。奏准。除所屬軍衛及營廠不係緊關重事。許令受理。及有舊例應准理者。照舊。若事情頗重。及干碍民間。或原無事例者。不許一槩濫受。悉令經由南京通政司。告送法司施行。十五年。奏准。守備衙門有不該受理詞訟。而輒與准行者。許承行衙門叅奏。如或轉相容隱。聽南京科道官糾舉。

凡內外守備衙門受理詞訟。若告二事以上。內一事該理者。止理一事。其不該理者。立案不行。若原在守備衙門告理。未曾審斷。而被告。又赴法司告理者。案候併問。或原告在法



會典卷一百四十六  
十  
司未結而被告又赴守備衙門告理者亦就  
連人通送法司問結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六





